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戈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于建國先生及楊娟娟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有效预防洗钱及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公司各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开展业务时，应当遵循驻在国家（地区）的反洗钱法律规定，协助配合驻在国家（地区）反洗钱机构的工作，在驻在国家（地区）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严格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要求。

第二章 反洗钱的定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反洗钱同时包括为了预防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等恐怖融资行为以及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

第三章 洗钱风险管理架构

第六条 公司应建立组织健全、架构完整、职责明确的洗钱风险管理架构，规范和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审计部、各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层次清晰、相互协调、有效配合的运行机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立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
- （二）审定公司反洗钱基本制度；
- （三）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公司洗钱风险管理；
- （四）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审批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五）定期审阅公司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 （六）其他相关职责。

第八条 公司监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对公司的洗钱风险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层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决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推动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 （二）建立并及时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反洗钱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在洗钱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
- （三）拟订反洗钱基本制度和制定、调整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机制；

(四) 审核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五)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重大洗钱风险事件；

(六) 组织落实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七) 对违反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处理；

(八)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为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牵头部门，负责推动落实各项反洗钱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制定起草反洗钱内控制度、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二) 贯彻落实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及内部检查机制；

(三) 识别、评估、监测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提出控制风险的措施和建议，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四) 持续检查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及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对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及时预警、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 指导各业务部门、子公司开展洗钱风险管理工作；

(六) 组织落实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报告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

(七) 牵头配合反洗钱监管，协调配合反洗钱行政调查；

(八) 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反洗钱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九) 其他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识别、评估、监测本业务条线的洗钱风险，及时向审计部门报告；

(二) 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将洗钱风险管理要求嵌入产品开发、流程设计、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

(三) 以业务（含产品、服务）的洗钱风险评估为基础，完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

(四) 完整并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

(五) 开展或配合开展交易监测和名单监控，确保名单监控有效性，按照规定对相关资产和账户采取管控措施；

(六) 配合反洗钱监管和反洗钱行政调查工作；

(七) 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工作检查；

(八) 开展本业务条线反洗钱宣传和培训；

(九) 配合审计部开展其他反洗钱工作。

第四章 洗钱风险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应覆盖反洗钱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与公司业务实际相适应。反洗钱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内控制度（含流程、操作指引）；洗钱风险管理方法；应急计划；反洗钱措施；信息保密和信息共享等。在反洗钱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应及时更新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三条 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是有效洗钱风险管理的基础。公司应建立健全洗钱风险评估制度，对公司内外部洗钱风险进行分析研判，评估公司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性，查找风险漏洞和薄弱环节，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合理配置反洗钱资源，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

评估结果的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整经营策略、发布风险提示、

完善制度流程、增强资源投入、加强账户管理和交易监测、强化名单监控、强化内部检查和审计等。

第十四条 公司保障洗钱风险评估的流程具有可稽核性或可追溯性，并对洗钱风险评估的流程和方法进行定期审查和调整。公司可以在充分论证可行性的基础上委托独立第三方开展风险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需要，统筹确定各类信息的来源及其采集方法。信息来源应当考虑国家、行业、客户、地域、机构等方面因素。公司将信息采集嵌入相应业务流程，由各业务条线工作人员依据岗位职责、权限设置等开展信息采集。必要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的信息采集。

第十六条 公司从国家/地域、客户及业务（含产品、服务）等维度进行综合考虑，确立风险因素，设置风险评估指标。

公司从制度体系、组织架构和洗钱风险管理文化的建设情况、洗钱风险管理策略、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维度进行综合考虑，设置风险控制措施有效性的评估指标。

第十七条 公司洗钱风险评估包括定期评估和不定期评估。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和国家/区域洗钱风险评估需要，合理确定定期开展洗钱风险评估的时间、周期或频率。

不定期评估包括对单项业务（含产品、服务）或特定客户的评估，以及在内部控制制度有重大调整、反洗钱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拓展新的销售或业务渠道、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使用新技术、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设立新的境外机构、开展重大收购和投资等情况下开展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洗钱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交易监测、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名单监控、资产冻结等反洗钱义务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融入相关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洗钱风险。

第十九条 公司建立内部洗钱风险报告制度，各子公司应当及时向审计部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风险调整变动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等。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洗钱风险情况，包括洗钱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风险评估制度、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洗钱风险事件等。

第二十条 公司应建立并完善洗钱风险应急计划，确保能够及时应对和处理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境内外有关反洗钱监管措施、重大洗钱负面新闻报道等紧急、危机情况，做好舆情监测，避免引发声誉风险。应急计划应包含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情况、应当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应急安排。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应采取妥善方式记录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的工作过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保存工作资料，保存方式应确保洗钱风险管理人员获取信息的便捷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及全体工作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有关保密规定，严格保护反洗钱工作中获得的信息，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公司开展跨境业务，应建立跨境信息保密保障措施，对于在开展跨境业务、应对跨境监管过程中所涉及的客户、账户和交易业务等信息，应建立完善的内部跨境信息传递体系、风险控制流程和授权审批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并完善内部信息共享制度和程序，根据信息敏感度及其与洗钱风险管理的相关性确定信息共享的范围和程度，

制定适当的信息共享机制，明确信息安全和保密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保障措施，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传递。

公司审计部门为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有权要求各子公司提供客户、账户、交易信息及其他与洗钱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

第五章 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为有效管理洗钱风险，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应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账户资料和交易信息保存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行业、自身反洗钱工作实践和真实数据，重点参考本行业发生的洗钱案件及风险信息，建立与公司面临的洗钱风险相匹配的监测标准，并根据客户、业务（含产品、服务）和洗钱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健全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交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可疑交易报告分析处理模式，运用信息系统与人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完整记录可疑交易分析排除或上报的全过程，提高可疑交易报告质量。

公司在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后续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对可疑交易所涉客户及交易开展持续监控、提升客户风险等级、限制客户交易、拒绝提供服务、终止业务关系、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向相关侦查机关报案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库，并及时进行更新和维护。监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安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

(二) 联合国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制裁决议名单；

(三) 其他国际组织、其他国家（地区）发布的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四) 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关注的其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控名单；

(五) 洗钱风险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需要监测关注的组织或人员名单。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监控名单开展实时监测，涉及资金交易的应当在资金交易完成前开展监测，不涉及资金交易的应当在办理相关业务后尽快开展监测。在名单调整时，公司应立即对存量客户以及上溯三年内的交易开展回溯性调查，并按规定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第二十九条 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或其交易对手、资金或其他资产与监控名单相关的，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立即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客户与监控名单匹配的，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于当日将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反洗钱相关监管部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依法冻结账户资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客户与监控名单是否相匹配的，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进行持续交易监控。

第三十条 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应持续开展业务（含产品、服务）洗钱风险等级划分与持续识别工作，针对高风险业务（含产品、服务）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对于高风险业务（含产品、服务），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进一步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并结合高风

险业务（含产品、服务）典型风险特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

第三十一条 公司制定并执行清晰的客户接纳政策和程序，明确禁止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范围，并持续识别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对其进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对于高风险客户或高风险账户，公司反洗钱相关部门在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基础上应采取强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获取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信息，适当提高信息的收集或更新频率，深入了解客户经营活动状况、财产或资金来源，询问与核实交易的目的和动机，适度提高交易监测的频率及强度，提高审批层级等，并加强对其金融交易活动的跟踪监测和分析排查。

第六章 内部检查、审计、绩效考核和奖惩机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业务部门、子公司、境外机构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对检查结果进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督促整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通过内部审计开展洗钱风险管理的审计评价，检查和评价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确保反洗钱内部控制有效。审计范围、方法和频率应当与洗钱风险状况相适应。反洗钱内部审计可以是专项审计或与其他审计项目结合进行。

公司保障反洗钱内部审计活动独立于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原则，不断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反洗钱内部审计报告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高级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涉及重大问题的整改情况，应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将反洗钱工作评价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洗钱风险管理人员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和业务部门、子公司、境外机构的洗钱风险管理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反洗钱奖惩机制,对于发现重大可疑交易线索或防范、遏止相关犯罪行为的员工给予适当的奖励或表扬;对于未有效履行反洗钱职责、受到反洗钱监管处罚、涉及洗钱犯罪的员工追究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捐赠及赞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及赞助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全面、有效地提升和宣传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捐赠及赞助的定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捐赠”是指公司以公司名义在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救助危困群体、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中捐赠公司财产的行为。“对外赞助”指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不相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包括公益性赞助和商业性赞助。

第三章 对外捐赠及赞助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经营者或者员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义对外捐赠及赞助,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自己正当的捐赠和赞助意愿,不能将捐赠和赞助财产挪作他用。

第五条 公司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已经发生亏损或者由于对外捐赠和赞助将导致亏损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除特殊情况以外,不得对外捐赠和赞助。

第六条 公司按照内部议事规范审议决定并已经向社会公众或

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和赞助，必须诚实履行。

第四章 对外捐赠及赞助的范围

第七条 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和赞助的财产包括现金、实物资产(库存商品和其他物资)。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持有的股权和债权、国家特准储备物资、国家财政拨款、受托代管财产、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或者变质、残损、过期报废的商品物资，不得用于对外捐赠和赞助。

第五章 对外捐赠及赞助的类型和受益人

第八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

(一) 公益性捐赠，即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二) 救济性捐赠，即向遭受自然灾害或者国家确认的“老、少、边、穷”等地区以及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提供的用于生产、生活救济、救助的捐赠。

(三) 其他捐赠，即除上述捐赠以外，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

(四) 公益性赞助，指具有公益性捐赠的性质，但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票据的赞助支出。

(五) 商业性赞助，指公司为扩大影响参加一些宣传单位开展的活动，但仅考虑提高社会声誉，未考虑宣传具体产品及与对方签订具体合同发生的相关支出。

第九条 公司对外捐赠的受益人应为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社会弱势群体或者需要捐助的个人。其中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企业及事业单位是指依

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对与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具有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单位，公司不得给予捐赠和赞助。

第六章 对外捐赠和赞助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由企业文化部拟定捐赠和赞助方案，由财务部门就捐赠和赞助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分析后，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捐赠和赞助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捐赠和赞助事由、对象、途径、方式、责任人、财产构成及其数额以及财产交接程序、捐赠和赞助后取得合规收据等。

第十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和赞助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公司对外单笔捐赠和赞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的，由公司总裁负责审批；

（二）公司对外单笔捐赠和赞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内的，捐赠和赞助方案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三）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和赞助在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方案经总裁办公会讨论后，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在一年内由董事长和总裁批准的对外捐赠和赞助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以上时，其后的每一笔对外捐赠和赞助均需报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捐赠和赞助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和赞助金额；

（五）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和赞助，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的比例不得超过 0.5%。

第十三条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和赞助，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应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一）在捐赠前由子公司提出捐赠和赞助方案，交由企业文化部报公司总裁进行审批，金额较大的按本制度第十二条履行相应程序。

（二）企业文化部根据公司累计捐赠和赞助情况按照本制度第十二条所列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授权子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将对捐赠和赞助事项统一规划部署，每年应制定捐赠和赞助主题，并就相关主题积极部署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完成后，企业文化部就捐赠方案的实际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归档建立备查账簿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文化部必须将相关批复、捐赠和赞助证明及执行的相关图文资料妥善存档备查，对外捐赠和赞助事项管理列入公司审计内容。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和赞助，或者以权谋私、转移资产等违法违纪的捐赠和赞助，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处以降职、免职、解

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含本数，“以上”或“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规范反舞弊工作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宗旨是规范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敬业的工作作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概念及形式

第四条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包括公司内、外人员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或他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包括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和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

第五条 损害公司正当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谋取自身或他人利益，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公司、股东正当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具体情形之一者属于此类贿赂腐败舞弊行为：

（一）收受贿赂或回扣；

- (二)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 (三) 非法使用公司资产, 贪污、挪用、盗窃公司资产;
- (四) 不真实表达或故意遗漏、虚报交易或其他事项, 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或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
- (五)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使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六) 授意他人或自己伪造、变造会计记录或凭证,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告;
- (七) 利用电子商务技术存在的漏洞和缺陷损害公司利益;
- (八) 泄露公司的商业或技术秘密;
- (九) 未经授权, 以公司名义进行各项谋利活动;
- (十) 其他损害公司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第六条 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 是指公司内部人员为使公司获得不当经济利益, 采用隐瞒、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 损害国家、个人或股东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有下列具体行为之一者属于此类贿赂腐败舞弊行为:

- (一) 为不适当的目的而支出;
- (二) 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
- (三)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 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 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 (四) 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 (五)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
- (六) 偷逃税款;
- (七) 其他谋取组织不当经济利益的贿赂腐败舞弊行为。

第三章 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领导机构，对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以降低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发生的机会，并对贿赂腐败舞弊行为采取适当有效的补救措施，接受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的监督。

第九条 各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本部门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管理责任，是本单位、本部门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审计部是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实施。具体包括：

- (一) 受理、登记相关贿赂腐败舞弊举报工作；
- (二) 组织贿赂腐败舞弊案件的调查；
- (三) 对贿赂腐败舞弊案件提出处理意见和责任追究意见；
- (四) 其他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要积极配合贿赂腐败舞弊事件的调查和取证工作，并参照本管理制度确定本单位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相关职责和分工。

第四章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预防与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廉洁的企业文化，营造有利于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贿赂腐败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降低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发生机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多种方式：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中高层管理人员坚持以身作则，并以实际行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各项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内控机制；

(二) 公司的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政策、程序及有关措施应在公司内部以多种形式进行有效沟通或培训，确保员工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的培训，使其遵守行为准则，帮助员工区分识别合法与违法、诚信与虚伪的行为；

(三) 鼓励员工在公司日常工作和经营业务中遵纪守法和诚信道德，让员工清楚公司对防止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严肃态度和员工自己在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方面的责任，自觉努力提高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思想水平和技能，正确处理工作中发生的不当利益冲突和诱惑；

(四) 公司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诚信记录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方案记录，并做好归档工作；

(五) 将公司倡导遵纪守法和诚信道德的信息以适当形式告知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业务关系的社会所有利益相关方，如公司客户，供应商，监管机构和股东等，向他们传递公司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的相关信息及要求；

(六) 公开披露重大舞弊事件的处理结果，让广大员工充分认识事件的危害性，引以为戒；

(七) 公司鼓励对不道德行为和非诚信行为进行实名或匿名举报，并对提供有价值举报线索的人员进行一定奖励。

第十三条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检查：

(一)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检查通常由审计人员实施，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

(二) 审计人员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行为检查：

1、评估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避免对可能涉及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人员提供信息或被其所提供的信息误导；

2、对参与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检查人员的资格、技能和独立性进行评估；

3、设计适当的贿赂腐败舞弊检查程序，以确定贿赂腐败舞弊者、贿赂腐败舞弊程度、贿赂腐败舞弊手段及贿赂腐败舞弊原因；

4、在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检查过程中与专业贿赂腐败舞弊行为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

5、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避免损害相关公司或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根据检查和评价内部控制时发现的贿赂腐败舞弊迹象或从其他来源获取的信息，考虑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的性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向管理层、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

(一) 可以合理确信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已经发生，并需深入调查；

(二)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已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实；

(三) 发现犯罪线索，并获得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证据。

第十五条 在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检查工作结束后，审计人员应评价查明的事实，以满足下列要求：

(一) 确定强化内部控制的措施；

(二) 设计适当程序，对公司未来检查类似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提供指导；

(三) 使审计人员了解、熟悉相关的贿赂腐败舞弊迹象特征。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完成必要的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检查程序后，应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贿赂腐败舞弊行为

的性质、涉及人员、舞弊手段及原因、检查结论、处理意见、提出的建议及纠正措施。

若发现的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性质较轻且金额较小时，可一并纳入常规审计报告；若发现的贿赂腐败舞弊行为性质严重或金额较大，应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涉及敏感的或对公众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可征求外部专业机构的意见。

第五章 贿赂腐败舞弊事件的举报和举报人保护

第十七条 公司员工及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经济关系的社会各方，可通过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信函、面谈等形式向公司审计部进行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投诉举报。举报信息系统具体为：

举报电话：0790-6411129

举报邮箱：shenji@ganfenglithium.com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源路608号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部接到并登记举报后，按照以下程序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一）对于涉及普通员工和中层管理人员（包括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举报，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由审计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二）对于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举报，公司审计部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决定是否进行调查；

（三）对于涉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举报，公司审计部有责任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公司成立调查小组对舞弊行为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参与调查。调查完成后，调查小组应及时将调查结果及

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

第十九条 调查小组在舞弊行为调查过程中，需要查阅相关部门的资料和数据时，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凡实名举报的，无论是否立案调查，公司审计部应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其中对于不予以立案调查的，公司审计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并说明原因；对于立案调查的，公司审计部应在三个月内反馈调查结果。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为公司挽回损失的，可对举报人酌情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反贿赂反腐败反舞弊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保守秘密，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及举报材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或对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解除劳动合同，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在协助调查工作中应受到保护。公司在宣传报道和对举报有功人员进行奖励时，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身份信息。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贿赂腐败舞弊事件材料，公司审计部应及时立卷归档。

第六章 贿赂腐败舞弊的补救措施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责任包括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

（一）领导责任是指负有相应领导职权的管理人员在其主管或分管工作范围内因失职、失察导致发生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二）直接责任是指公司相关管理或经办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直接操作或参与相关决策，或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他人以及未正确履行职责等过失行为，导致发生贿赂腐败舞弊事件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贿赂腐败舞弊行为后,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对受影响的业务单位的内部控制要进行评估并改进。

第二十四条 对证实有贿赂腐败舞弊行为的员工,公司按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处分;行为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健康地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公司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一）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 （二）实现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的真实、可靠；
- （三）确保法律法规在公司内部的有效实施；
- （四）确保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重大措施的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
- （五）确保公司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使其不因灾害性风险或人为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三条 公司风险是指未来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四条 按照公司目标的不同，公司风险可分为：战略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投融资风险和 ESG 风险。

(一) 战略风险：没有制定或制定的战略决策不正确，影响战略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

(二) 经营风险：经营决策的不当，妨碍或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负面因素；

(三) 财务风险：包括财务报告失真风险、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和舞弊风险；

1、财务报告失真风险：没有完全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组织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没有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导致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不及时；

2、资产安全受到威胁风险：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导致公司的资产如设备、存货、有价证券和其他资产的使用价值和变现能力的降低或消失；

3、舞弊风险：以故意的行为获得不公平或非正当的收益；

(四) 法律风险：没有全面、认真执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政策，影响合规性目标实现的因素；

(五) 投融资风险：投融资决策不当，不能实现预计投资收益或融资目的；

(六) ESG 风险：没有全面处理好 ESG 方面的风险，包括环境风险、社会风险和管治风险；

1、环境风险：没有对碳排放、三废排放、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等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没有实施强而有力的措施，导致公司在生产运营方面面临环境方面的处罚，产品销售方面遭受客户的流失；

2、社会风险：未加强供应商可持续发展管理，或没有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与人才梯队建设；

3、管治风险：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制度，或

没有严格的反腐倡廉机制，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出现缺陷。

第五条 按照风险能否为公司带来盈利机会，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第六条 按照风险的影响程度，风险可分为一般风险、重要风险和重大风险。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委任总裁及战略投资部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程序，各部门负责人配合实施风险管理程序，包括：

- (一)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及对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进行协调；
- (二) 研究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并提出建议；
- (三) 组织对公司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应对策略和内部控制优化建议；
- (四) 建立各部门或公司相关重大风险的预警、报告机制和应急预案；
- (五) 完善风险管理的评估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全面风险识别、评估、内部管理及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主要包括：

- (一) 审查和评价公司的财务监控、风险管理及内控制度；
- (二) 审视公司的财务监控及风险管理；
- (三) 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四) 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五) 审议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财务政策并就此提供建议;

(六) 制定风险水平、可承受风险程度及相关资源分配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七) 就影响公司风险组合或威胁的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并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

(八) 审议公司的风险管理方针,并批准更改或改善有关其手续及程序的主要部分;

(九) 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所确定的关键风险及相关风险缓解措施(包括危机管理);

(十) 就其决定或推荐建议向董事会作出报告,除非法律或监管规定限制其如此行事(如监管规定限制其作出有关披露)。

第三章 风险管理内容

第十条 风险识别:各部门应当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和分析可能影响经营目标的内外部信息,及时识别与沟通所面临的风险,定期评估和分析风险形成条件、潜在影响和发生可能性,并对潜在风险点进行事前的分类、整理和相应的提示。

(一) 公司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经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的因素;

2、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3、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4、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5、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6、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二) 公司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1、全球及国内的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2、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3、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4、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5、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6、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十一条 风险评估：公司应当根据风险的影响程度和发生可能性等建立评估标准，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计量并进行等级评价或量化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风险分析方法一般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组合而成。在风险分析不适宜采取定量分析的情况下，或者用于定量分析所需要的足够可信的数据无法获得，或者获取成本很高时，公司通常使用定性分析法。公司对风险进行分析，确认哪些风险应当引起重视、哪些风险予以一般关注，对于需要重视的风险，再进一步划分，分别确认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一般风险”，从而为风险对策奠定基础。风险的重要程度的判断主要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及不可探测度的分值来确定：

(一)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分“大、中、小”三类，估计一年内发生的次数情况判定；

(二) 风险发生的影响程度分“高、中、低”三类，按每次发

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金额来判定；

（三）风险不可探测度分“高、中、低”三类，评价能够用特定的方法找出后续发生风险的可能性的评价指标，评价风险是否容易被发现；

（四）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以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十二条 风险应对：基于现有的管控体系和活动，制定风险应对策略，以及具体的管控举措。风险应对策略包括规避风险、接受风险、减少风险和分担风险四大策略。

（一）规避风险：指公司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对策。如停止向一个新的地理区域市场扩大业务，或者出售公司的一个分支；

（二）减少风险：指公司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准备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对策；

（三）分担风险：指公司准备借助他人力量，采取业务分包、购买保险等方式和适当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风险承受度之内的对策；

（四）接受风险：指公司对风险承受度之内的风险，在权衡成本效益之后，不准备采取控制措施降低风险或者减轻损失的策略。

公司在确定具体的风险应对方案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风险应对方案对风险可能性和风险程度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是否与公司的风险容忍度一致；

2、对方案的成本与收益比较；

3、对方案中可能的机遇与相关的风险进行比较；

4、充分考虑多种风险应对方案的组合；

5、合理分析、准确掌握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6、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十三条 风险监控与再确认：对风险应对策略与管理举措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总体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公司建立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基本流程，连接各上下级、各部门和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准确、完整，为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奠定基础。

第十四条 风险报告：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制度分为定期例行报告、重大专项风险报告、重大事件/风险紧急报告三种，定期或按需要进行汇报。

（一）定期例行报告是各部门负责人上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的整体情况、工作进展或者阶段性的成果、主要问题及需要协调解决的资源和事项；

（二）重大专项风险报告是各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负责的公司整体重大风险管理专题，以及本部门重大风险管理专题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该专项风险的评估、风险容忍度的设定、管理现状、计划的应对方案，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风险监控指标的设置，工作进度，或者提出需要协调解决的资源和事项等；

（三）重大事件/风险紧急报告是各部门负责人在某项重大事件/风险发生之时，紧急向管理层上报事件的起因、经过、应对方法、目

前状态、造成损失估计等信息，由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持续改进：在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后，工作流程中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测试、风险监控与再确认、风险报告应每年至少一次，具体的步骤如下：

- （一）识别风险流程改进机会；
- （二）评价需改进的流程；
- （三）分析具体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 （四）采取措施；
- （五）确认改进的结果；
- （六）确定改进方法；
- （七）为下一阶段或未来进行计划。

第十六条 上述内容相互独立、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构成风险管理的有机体系。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是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风险测试、风险监控与再确认、风险报告与定期评审是确保监督风险管理流程规范运行的有效手段；风险管理持续改进有助于对风险管理流程的再控制和再完善。

第四章 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

第十七条 公司每年开展风险管理的风险识别与评估，对重大风险的关键成因进行分析，确定风险预警指标，建立预警机制，对重大风险进行持续不断地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应急预案，并根据情况变化调整控制措施。针对风险评估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风险管理改进计划。

第十八条 公司对风险管理改进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风险管理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报经总裁审查批准后下达执行。对于涉及多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或部门反映执行难度较高

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战略投资部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并对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推进。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应按照经正式审批后下达的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做好沟通上报工作。

第二十条 总裁及战略投资部负责人每年对风险管理各部门开展的风险管理工作及工作效果进行评审，提出监督评价报告并报审计委员会批核。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组织对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评价、考核意见和改进建议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